

# 102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題目：就法定遺產管理人身分，對中國公證書之  
審認、防弊與應變方式之研究-以屏東縣榮  
民服務處為例

年度：102

編號：(20 號字標楷體)

單位：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研究人員：黃炯龍

##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02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摘要表

研 究 題 目	就法定遺產管理人身分，對中國公證書之審認、防弊與應變方式之研究-以屏東縣榮民服務處為例
研究單位及人員	屏東縣榮民服務 黃炯龍
研 究 期 程	102 年 2 月 至 103 年 1 月
內 容 摘 要	<p>一、研究緣起與目的（12 號字）</p> <p>報載單身亡故榮民遺產屢有被不法之徒冒領情事發生，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安養」、「服務」機構係屬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依法負責辦理有關「榮民遺產管理」之業務，除加強相關法令之宣教，建構完善之作業紀律外，為防止亡故榮民遺產遭詐（冒）領，引據「民法」有關遺產管理及繼承相關條文，併探討中國公證書之防杜弊端與策進作為，以供業務執行之參考。</p> <p>二、研究方法與過程（12 號字）</p> <p>對單身榮民、大陸繼承人與法定遺產管理人在法規面向之整理與探討，並對中國公證書核發機制、兩岸文書驗證及中國公證書審認、防弊與應變方式，結合實務經驗來探討。</p> <p>三、研究發現與建議（12 號字）</p> <p>由於大陸親屬資料有限，故身為法定遺產管理人之退輔會，在審認遺產繼承案件時，查證相當困難，因此充實「己方」之資料，為對中國公證書防弊之最佳對策，並提出三點建議以供參考。</p>

# 目次

第一章、緒論.....	5
第一節、研究緣起.....	5
第二節、研究目的.....	6
第二章、單身榮民、大陸繼承人與法定遺產管理人.....	7
第一節、單身榮民與大陸繼承人.....	7
第二節、繼承及遺贈之法規探討.....	7
第三節、遺產管理人.....	12
第四節、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	15
第五節、大陸繼承人繼承程序.....	20
第三章、中國公證書之審認、防弊與應變.....	22
第一節、中國公證書核發機制.....	22
第二節、兩岸文書驗證機制.....	23
第三節、中國公證書之審認.....	24
第四節、中國公證書防弊與應變方式.....	25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	27
參考文獻.....	29
附錄.....	31
附錄一、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32
附錄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35
附錄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作業規定.....	38
附錄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	49
附錄五、中國公證程序規則.....	58
附錄六、中國公證機構執業管理辦法.....	75

附錄七、中國公證員執業管理辦法.....	83
----------------------	----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緣起

近來臺灣與大陸之間交流日益頻繁，伴隨著開放的腳步，當年隨國軍來臺的榮民們亦常返鄉探親，但因兩岸制度文化的差異，使得大部份的老榮民們仍然選擇臺灣作為安身立命之地。在這些老榮民逐漸凋零之時，其身後之遺產繼承也成為必須面對的問題，尤其牽涉到來自中國大陸的繼承人，使相關問題更形複雜。

在這些自年輕即離開家鄉到臺灣的老榮民們，有一部份或因喪偶或因其他因素而成為單身榮民，因單身獨居且年齡偏高，往往成為有心人士詐騙的對象，在其百年後，因在臺灣無親屬，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位於各地的機構擔任其遺產管理人，惟在大陸有無繼承人並不明確，常有不肖之代理人勾結大陸人士假冒繼承人，圖謀詐領遺產之情況，如民國99年4月6日自由時報刊載「中國公證書造假 跨海爭遺產 法官識破」，其報導：

「老榮民赴中國探訪死人？法官機警發現中國公證書疑造假，駁回跨海遺產官司！」

住屏縣里港鄉的80歲老榮民盧智生於民國96年底病逝，因在台無親人，遺產將入國庫，卻突然冒出「妹妹」跨海打官司，向屏東地院聲請繼承權，她指除了二哥老榮民外，還有一位大哥盧禮生，早在西元1974年去世，此話意外露餡，被法官王以齊戳破。

法官調閱老榮民的親屬申報資料，僅有父親盧文興、母親伍氏及胞兄盧禮生，並無妹妹，盧智生於1988年還申請到中國探訪大哥盧禮生，

較「妹妹」所說盧禮生死亡時間晚了 14 年；法官表示，若死亡時間如公證書所載，老榮民當時赴中國就不是探親，而是掃墓！

且老榮民生前親自製作的文件中，也隻字未提「妹妹」姓名與相關情事，有違常情，駁回老榮民「妹妹」的聲請，老榮民近百萬遺產暫由屏東榮服處保管。」

此報導凸顯出因兩岸分隔，致使有心人士利用造假之中國公證書，跨海至臺灣詐領榮民遺產之案件層出不窮，本報導幸賴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明察秋毫，而成功識破，惟此類案件若非細心審認，極易遭致詐領，尤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位於各地之機構，擔任單身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對大陸繼承人之繼承資格身負實質審查之責，對中國公證書宜有對應之審認、防弊與應變方式，對此研究相關法規並結合實務經驗，期能提供相關作業之參考。

## 第二節、研究目的

邇來報載單身亡故榮民遺產屢有被不法之徒冒領情事發生，不僅影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任法定遺產管理人之聲譽，且影響榮民遺眷權益。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服務」及「安養」機構係屬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依法負責辦理有關「榮民遺產管理」之業務，除加強相關法令之宣教，建構完善之作業紀律外，為防止亡故榮民遺產遭詐（冒）領，引據「民法」有關遺產管理及繼承相關條文，併探討中國公證書之防杜弊端與策進作為，俾供業務執行之參考。

## 第二章、單身榮民、大陸繼承人與法定遺產管理人

### 第一節、單身榮民與大陸繼承人

在特殊的歷史因素下，大陸來台單身榮民此一特殊族群（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12 月資料表示全國單身榮民尚有 5 萬 8 千餘人），在台灣並無親屬，除部份入住各地的榮譽國民之家外，其餘大都過著單身獨居的生活，幸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秉持崇功報勳之政策，持續對其輔導照顧，實現「老有所終，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理想境界。

單身榮民生前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照顧，在亡故後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任遺產管理人，辦理殯葬服務與遺產管理，單身榮民在台無繼承人，但其在大陸未必無繼承人，茲因兩岸相隔已久，單身榮民之大陸繼承人狀況不明，且大陸與台灣法律不同，大陸人士未瞭解台灣繼承法規，再加上穿梭於兩岸之職業代理人推波助瀾，使得單身亡故榮民與大陸繼承人之關係更錯綜複雜。

老榮民有一定的比例娶大陸配偶，一般認為榮民娶妻即非單身，惟實際上，若大陸配偶尚未取得台灣身分證，仍屬大陸人士，榮民亡故後，未取得台灣身分證之大陸配偶亦屬大陸繼承人，仍受兩岸關係條例規範。

### 第二節、繼承及遺贈之法規探討

民法繼承編計分三章，共九十條條文，另有施行法十一條，其中繼承編主要包括：遺產繼承人及其繼承順序，繼承可採用的方式〈其中包括法定繼承、拋棄繼承〉，遺產的分割，無人承認繼承，遺囑的種類及效力

等。我國民法繼承，允許亡故者生前訂立遺囑〈但必須合乎法定方式〉，於生前分配其遺產，但不得違反特留分規定。如亡故者生前未訂立遺囑，則其遺產必須依照法律規定，由其繼承人分配財產。

#### 一、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除配偶外）：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但以親等近者為先。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惟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 二、配偶的應繼分：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民法有下列的規定：

- （一）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配偶的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父母或兄弟姊妹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配偶的應繼分為遺產的二分之一。
- （三）與祖父母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配偶的應繼分為遺產的三分之二。
- （四）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繼承人時，其配偶的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 三、繼承權之喪失：

繼承權之喪失者，為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有不法或不道德的行為，致失去繼承權之法律行為。依民法的規定，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惟上述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 四、遺囑的通則

凡遺囑人生前得為之行為，例如監護人之指定、繼承人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遺贈、遺產執行人之指定……等等，皆得為遺囑之內容，唯遺囑人所為的遺囑行為，仍有法律上的限制：

- (一) 遺囑能力的限制：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 (二) 遺囑人得自由處分遺產：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 (三) 受遺贈權之喪失：凡有前述民法所定繼承權喪失情事之一者，受遺贈權亦依法喪失(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 五、遺囑的方式

遺囑的方式，依民法的規定，有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等五種，茲依序分述如下：

- (一) 自書遺囑：自書遺囑者，謂遺囑人於生前親自書寫之遺囑者也。其

方式為：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二）公證遺囑：公證遺囑者，謂遺囑人於生前在法院公證人處，所為的口述存證之遺囑者也。公證遺囑之方式，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三）密封遺囑：密封遺囑者，謂遺囑人於生前將書寫之遺囑予以密封，而向公證人提出者也。其方式為：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密封遺囑，如不具備上述所定之方式，而具備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四）代筆遺囑：代筆遺囑者，謂遺囑人於生前以口述方式，表明遺囑意旨，並由見證人代為筆錄者也。代筆遺囑之方式：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並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五）口授遺囑：口授遺囑者，謂遺囑人於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得以口述之方式，表明遺囑意旨，並由見證人予以筆記或錄音者也。口授遺囑之方式有二：

1.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2.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之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倘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有異議者，得聲請法院判定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 六、遺囑見證人的資格限制

遺囑人於生前為遺囑時，均須見證人之筆記、錄音或作證；關於見證人之指定，民法有下列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之規定（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即：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 七、遺囑之效力

遺囑人於生前所為之遺囑，並不立即發生效力。而係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遺囑人於生前所為之遺囑，倘有遺贈之囑咐，並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惟受遺贈人倘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

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遺贈，如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民法第一千二百條至第一千二百零二條、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 第三節、遺產管理人

所謂遺產管理人係指被繼承人死亡，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經由親屬會議選定，並向法院報明，或親屬會議未為選定而由法院選任，可以管理遺產之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參照）。其主要的任務係在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由其執行搜索繼承人及清算遺產之程序，以確定是否果真沒有繼承人存在，及確定遺產之範圍、數額。

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五編第二章第五節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有如下之職務：

#### 一、編製遺產清冊（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其「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則明定遺產管理人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二日內（不含例假日），實施遺物清點，繕具遺物清點清冊，並於申報遺產稅前編製完成遺產清冊，遺產稅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

在清查遺產技術上，清冊除須詳列現金、金飾等有價物品外，更應注意亡故者生前與大陸書信往來、照片及日記等物，以利日後核對中國公證書，確認親屬關係之真偽。對清理之遺留財物，應即知會

會計、政風部門，登帳列管，並主動向財稅、地政、金融等機構，詳細函查亡故榮民遺產，依規定提領國庫保管或變更遺產管理人登記。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管理行為本指保存、改良及利用等行為而言，不包括處分行為。但為防止遺產之滅失或毀損，特別賦予遺產管理人在為保存遺產情形下得為必要處分。例如遺產有易於腐敗之物，應許遺產管理人變價處分之，無庸得親屬會議或法院同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前揭作業程序規定，除現金、金銀條塊、飾品、金銀幣、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價值物品以外之動產，如手錶、家電、攝錄影器材、車輛等物品，依勘用狀況及參考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得辦理公開標售，所得價款併同遺款列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

三、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之聲請與通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明定遺產管理人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二個月內撰擬聲請書狀，向其住所之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亡故退除役官兵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內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受遺贈與否。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中，明定遺產管理人非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間（一年以上）

屆滿後，不得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並謂亡故退除役官兵（榮民）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間（一年以上）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剩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其中對亡故榮民債務之清償，應優先於遺贈物之交付。

若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未於前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僅得就剩餘遺產行使其權利，遺產管理人無保留遺產一部或全部之必要。

#### 五、遺產之變賣（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中，明定不動產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遺產管理人應向法院聲請准予變賣：

- （一）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二）確認有大陸地區繼承人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時，為交付遺產之必要。
- （三）其他依法應變賣者。

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留之動產，如足支應清償債權、繳付稅款、交付遺贈、移交繼承人遺產，其所遺留之不動產不得變賣，並應辦理歸屬國庫作業；如有特殊原因而有變賣之必要，應先陳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准。

#### 六、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條規定）：

依此條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有是項義務，因親屬會議、亡故榮民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惟實際上，除榮民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要求說明遺產狀況外，單身榮民並無親屬會議介入，且大陸繼承人雖經法院裁定通知繼承聲請案「准

予備查」，但未經管理機構實質審認其繼承資格前，遺產管理機構基於防弊心態，皆不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茲因中國大陸文書偽造非難，遺產管理人自不應透露太多細節，避免申請人「配合」。

七、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於本文探討範圍內，前者係指大陸繼承人已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遺產管理人之審核，符合前揭遺產管理辦法等規定，得委託在台代理人領取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之情形。

若是大陸配偶於單身亡故榮民亡故三年內，取得臺灣身分證者，則該大陸配偶視為在臺之繼承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遺產管理機構即解除遺產管理人之職責，並將遺產移交在臺之繼承人。

後者在執行上則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限或大陸地區人民應為繼承表示期限屆滿，無人繼承之遺產，除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外，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並扣除第八條支出之費用後，如有賸餘，應移交國庫。」為之。

#### 第四節、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施行，使兩岸人民的關係有了法制化的依據。依該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六十八條規定，國有財產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在台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之主管機關，就無人繼承之遺產管理有了權限分明的規定。

須特別留意若單身亡故榮民若非大陸來台者，即在台出生之單身榮民，並無兩岸關係條例之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即非其法定遺產管理人，仍須由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以下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之法源依據及內容為簡單之介紹：

####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制定，從好的觀點觀之，給予了大陸同胞制度性保障；但相對的，某些規定亦可能有違反基本人權之嫌。其中第六十六至第六十八條為民法繼承編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茲簡述如下：

#####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

該條規定為：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台灣地區人民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惟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及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當然繼承，本毋庸為意思表示，繼承人得繼承非專屬於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義務。然鑒於兩岸分隔，為避免繼承狀態久懸，影響我經濟秩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爰規定有三年之期限，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 （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

該條規定：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本條即為其所指之特別規定。為適當保障台灣地區繼承人之權益，並衡酌對岸經濟及民情，以每人繼承或受遺贈最高額設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但大陸配偶則不受新臺幣 200 萬元之限制。

(三)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

該條規定：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授權主管機關擬訂遺產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據此訂頒「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

產管理辦法」，成為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並遂行遺產管理之責。

## 二、實務上之司法見解

最高法院 88 年台抗字第 455 號裁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固定有明文。惟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此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訂有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由該輔導會所屬安置機構為遺產管理人，亡故退除役官兵未安置者，以其住所地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故被繼承人如屬退除役官兵者，自應依上開規定，以各該機構為法定之遺產管理人，法院不得再依前述民法規定，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

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服務及安養機構為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法院不得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

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O 四九三八號函略以：「大陸來台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由其主管機關以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地位管理遺產，無庸另聲請法院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至於非大陸來台之退役官兵死亡，則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等相關規定，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本函釋即確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單身亡故榮民之法

定遺產管理人地位，毋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等相關規定，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 第五節、大陸繼承人繼承程序

大陸繼承人辦理繼承單身亡故榮民之遺產，除大陸配偶外，大都無法親自至臺灣辦理相關手續，因此必須委託在臺之代理人，代辦其各項事宜。首先須於被繼承人亡故三年內，向其住所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繼承，待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後，再檢具相關資料，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申辦繼承作業。

地方法院對大陸繼承人資格僅為形式審查，但若未於被繼承人亡故三年內聲明繼承，即視為拋棄繼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對大陸繼承人資格為實質審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定大陸繼承人辦理繼承程序如下：

- 一、由在臺受託人（即代理人）向大陸地區繼承人住所之省、市（縣、市）公證處，申辦「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各二份。
- 二、再由受託人將大陸地區寄來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正本持往海基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南區服務處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4 樓；中區服務處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驗證，並各取得證明。
- 三、檢具「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公證書」、「海基會證明」逕洽故者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領「除戶謄本」。
- 四、再檢具上列公證書、海基會證明、除戶謄本及填妥「親屬繼承系統表」各一份，向亡故榮民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具狀聲請繼承表示（應以全部繼承人為聲請人，受託人為代理人，且應於亡故之日起三年內

聲請，逾期視同拋棄繼承），並經法院裁定繼承「繼承准予備查」（核發通知書或函）。

五、以上步驟均完成後，即檢送全部證件，向故員「法定遺產管理人」（故員戶籍地之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提出遺產繼承申請案。

六、各項繼承證明文件，經遺產管理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作實質審查合於規定後，待「公示催告」期滿（法院裁定一年以上）完成「清償債權」及繼承期限（三年）屆滿，並完成「交付遺贈物」後，始由遺產管理機構通知代理人（並覓保證人一人）切結具領，並保證將故員全部遺款（含不動產拍賣款）及骨灰（土葬者，自負墓園管理責任）送交大陸真正繼承人（每人繼承限額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惟配偶繼承金額不限）。

七、申請繼承應備證件（原本）

- （一）親屬關係公證書。
- （二）委託公證書。
- （三）海基會驗證證明（二種）。
- （四）故員除戶謄本。
- （五）親屬繼承系統表。
- （六）法院准予備查通知（函）。
- （七）代理人戶籍謄本
- （八）申請書
- （九）切結書、保證書
- （十）領據

上列（八）至（十）表格文件可向遺產管理機構索取。

### 第三章、中國公證書之審認、防弊與應變

#### 第一節、中國公證書核發機制

##### 一、公證書核發管轄權

中國所稱之涉臺公證係指兩種情況：一是繼承人或被繼承人是台灣人民；二是所繼承的遺產在台灣。由於涉臺公證的特殊性，中國司法部門規定，公民申辦涉臺繼承公證適用中國繼承的管轄規定，但主要遺產在台灣地區的，可由申請人住所地辦理涉臺公證的公證處受理；回大陸探親、旅遊的臺灣人民申辦涉臺繼承公證，可由申請人原籍或臨時戶口所在地、不動產所在地辦理涉臺公證處受理；居住在台灣的人民寫信或委託其親友申辦涉臺繼承公證，均由申請人原籍所在地或事實發生地或不動產所在地辦理涉臺公證的公證處管轄。

##### 二、公證書的類別

用於涉臺繼承的公證書大致分兩類：一類是繼承公證書。主要用於在大陸辦理有關涉臺繼承手續使用。另一類是與繼承有關的公證書。如親屬關係公證書、婚姻狀況公證書、死亡公證書、放棄繼承公證書、無遺囑公證書等。主要用於繼承人在台灣地區辦理繼承手續時使用。凡遺產在中國大陸的，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申請人在大陸辦理繼承公證書；遺產在台灣的，則適用台灣的法律，大陸公證機構將根據實際情況出具相關的親屬關係公證、婚姻關係公證、委託公證等。其中用於繼承在臺遺產的委託書則按台灣通用格式出具。

##### 三、辦理公證書的流程

大陸繼承人申辦涉臺繼承公證，應當共同到有管轄權的公證處提出申請並提交如下資料：

- 1、申請人的身份證明：如護照、工作證，委託他人辦理的應提交台灣有關方面出具的委託公證書。
- 2、台灣戶政事務部門發出的被繼承人的戶口籍登記全部謄本。
- 3、被繼承人和已死亡的繼承人的死亡證明：一般由公安部門或被繼承人死亡時所地的醫院出具，具經台灣當地公證機關或司法部授權的機構、人員公證證明。
- 4、遺產的產權證明。如房屋所有權證、記名股票等。
- 5、被繼承人的親屬關係證明：由繼承人或被繼承人所在單位的人事部門根據檔案記載出具，證明範圍以法定繼承人的範圍為限。
- 6、被繼承人生前所立的遺囑（適用於遺囑繼承）。
- 7、其他資料：如遺囑見證人的證明材料、遺產清單、其他繼承人放棄繼承權的聲明書等。

上述資料經公證員審查核實，申請人需配合公證員製作談話筆錄，公證員對事實清楚、證據充分，當事人具有相應民事行為能力，繼承關係合法的，依法定程式製作出具公證書。

## 第二節、兩岸文書驗證機制

兩岸民間交流日益密切，為確保大陸地區出具涉及兩岸人民權益之文書正確及便利使用，政府乃委託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惟大陸地區文書之公證常有以下情形發生：

- 一、公證書係偽造或內容不實，若干大陸民眾得以藉冒充臺灣親友來臺或冒領在臺遺產。
- 二、公證書出具後又來函撤銷，造成我方法院、主管機關困擾。

三、公證書內容失誤率偏高。

依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所簽的「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第三條有關雙方相互協助查證公證書之規定，我方主管機關及海基會受理申辦事務，對大陸公證書有疑義時，均由海基會函請大陸公證員協會進一步查證其真實性。經查證回復證實為偽造時，海基會及主管機關均函報相關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調查，以防制不法行為。

惟海基會之驗證，僅作形式上的核驗，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採驗證之文書推定為真正，至其實質證據力的判斷，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應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故實際受理之機關應從嚴審核之，以維護文書驗證的公信力及保障真正權利人的權益。

### 第三節、中國公證書之審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服務及安養機構，不僅為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更擔任大陸繼承人有無繼承資格之實質審查任務。在繼承案件審查時，所查驗之中國公證書形式要件如下：

#### 一、親屬關係公證書：

- (一)由大陸繼承人出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海基會驗證。
- (二)內容包括亡故榮民來臺前之婚姻之狀況、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同順位繼承人，以出生先後順序填寫，已亡故者仍需列入，並載明死亡年、月、日。
- (三)養子、女應檢附臺灣地方法院裁定之收養證明、或戶籍記事欄已登記之謄本。

#### 二、委託代辦公證書：

- (一)由繼承人出具，經大陸公證處及臺灣海基會驗證。

- (二)內容包括委託人(繼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受委託人(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
- (三)委託事項，應載明用於「遺產繼承」。

#### 第四節、中國公證書防弊與應變方式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即中國公證書若經海基會驗證，則推定為真正，但大陸公證機構良莠不齊，公證書內容是否正確不無疑問，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明定「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因此中國公證書之實質效力，仍有賴於主管機關之認定。

##### 一、中國公證書之審認與防弊要點

###### (一)親屬關係公證書：

- 1、親屬關係公證書，僅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對大陸地區開立之公證書應依據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詳實比對、嚴格審核。
- 2、檢視善後檔案，有關治喪會議記錄、遺囑、大陸親友信函、探親記錄及大陸親屬等資料，與親屬關係公證書詳細核對，以鑑定繼承人之真偽。
- 3、親屬關係公證書記載之榮民年籍、出生別、出生地、配偶、父母、出生別等是否與除戶謄本所載相符。
- 4、所列繼承人是否符合民法第1138條繼承順位之規定。

- 5、繼承人與亡故榮民之年齡差距與籍貫是否有違常理？公證書是否述明？
- 6、幼齡卑親屬繼承人之出生年齡，與被繼承人是否差距過大、推算受孕日期是否正常。
- 7、公證書內容是否塗改、浮水印是否正常，校對章是否真實？
- 8、被繼承人之配偶單方重婚，仍健在？有無拋棄繼承之表示？
- 9、查明有無代位繼承及輾轉繼承之事實存在。
- 10、繼承人如為養子女，應符合民法第 1073、1079 條之規定：收養者之年齡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並經法院裁定。
- 11、如配偶已改嫁，對繼承人(子女)是否已改姓？有無被收養？應有文件說明，並審慎求證。

(二) 委託公證書：

- 1、委託人與親屬關係公證書之資料是否相符。
- 2、受委託人資料是否依說明文件製作，資料明確。
- 3、委託事項是否註記辦理「遺產繼承」。
- 4、公證書內容是否塗改、浮水印是否正常，校對章是否真實？

二、中國公證書真實性疑慮之應變方式

中國公證書經形式要件審認無誤後，若對其內容真實性有疑慮時，可以下列方式應變：

- (一) 函後備指揮部提供兵籍表、自傳(各軍種部提供眷籍登記卡)以供比對。
- (二) 請生前任職服務單位(公務機關、學校、警政單位、國營機構)提供任職時人事基本資料及自傳。
- (三) 比對親屬關係公證書列註資料與生前文件記載之親屬關係是否

相符。

(四) 函繼承人要求提供生前連絡書信、合照相片、族譜、家族墓碑相片等以資佐證，並查證「是否有委託代辦故榮民 0 君遺產繼承及親筆簽名函復」，以「確認委託代理」並查證委託公證書之真實。

(五) 完成初、複審後，應再函繼承人說明「委託何人代辦故榮民 0 君遺產繼承」，以「確認遺產交付方式」並經二次查證委託公證書之真實。

(六) 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委託公證書如涉有塗改偽造，應函請海基會查證，如回復確屬塗改、偽造，應函送檢調單位偵辦。

(七) 不同繼承人，分別委託不同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函請海基會查證其真偽。

####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

早年追隨政府來台之國軍官兵，礙於當時為動員戡亂時期，兩岸局勢緊張，為恐牽連大陸親人，及為求自保，致在軍中填載「親屬資料」時，大多心存顧忌甚至有所保留；且大多未受良好教育，書寫能力不足，於軍中建立兵籍資料時，當事人多委由文書士官筆記列載，致其中年籍、親屬等資料常有錯誤，且大陸親屬資料有限，故身為法定遺產管理人之退輔會，在審認遺產繼承案件時，查證相當困難。

台灣受惠於日治時期所建立良好之戶籍資料與制度，官方證明具有公信力，對照中國大陸戶籍資料欠缺完善，再加上中國公證機構為官方委託且自負盈虧，使得來自大陸的親屬關係公證書只能作為「輔助證明」，因此加強充實「己方」之資料，已成為對中國公證書防弊之最佳對策。

依實務經驗及本研究結果，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以供參考：

- 一、單身榮民生前務必建立「單身親屬關係表」，詳述有無大陸親屬，若有大陸親屬，詳載其姓名年籍，並定期更新資料，若大陸親屬亡故務必載明，此為繼承審認及公證書防弊最有力之憑證，亦為法院對大陸繼承人聲明繼承案件准駁與否之重要證明。
- 二、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時，在遺物清點時，應將其生前之往來書信、日記、記事本、通訊錄等文字書面資料詳加收集，以充實繼承審認之證明資料，曾有榮民之大陸兒子申請繼承，但在往來書信中發現其真正身份為榮民姪子之案例。
- 三、中國之居民身分證及人口登記卡，皆無父母資料，無法從而審認榮民之兄弟姊妹關係，若對大陸繼承人身份存疑，且己方確無相關資料可供證明，可以其居民身分證及人口登記卡函請海基會協助查證其父母姓名，及有無兄弟姊妹，若有姓名為何及是否健在，俟查證回復後，依回復資料，再比對我方資料，即可確認送審之中國公證書內容真偽。

為有效防杜冒領案件發生，除應鼓勵榮民生前建立「單身親屬關係表」外，對「單身親屬關係表」檔案亦應妥慎保管，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提供無關人員，以防範有心人士不法運用，杜絕遺產繼承之紛爭。

## 參考文獻

- 王泰銓、陳月端編，兩岸關係法律，臺北：大中國圖書，2000年10月。
- 王澤鑑，「民法總則」，三民書局，2002年增訂版。
- 王澤鑑，海峽兩岸人民繼承的若干問題，律師通訊第138期。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事務法令彙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年12月。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共婚姻法與繼承法之研究，台北市，1993年。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牽手台灣：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手冊，2010年12月。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兩岸法律案件之類型與經驗，台北市，1993年。
- 李念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三項基本憲法問題初探，理論與政策第7卷第2期，1993年2月。
- 李復甸，大陸身分法評析兼論涉及兩岸身分之準據法，收錄於海峽兩岸民事法律問題之研究討論會-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五)，最高法院學術研就會編印，1995年10月。
- 林秀雄，債權人繼承債務人時之遺產分割，月旦法學教室109期，12~14頁，2011年11月。
-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作者自版，元照總經銷，2007年。
- 邱瑞祥，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以繼承所得遺產清償責任之研究，司法院，2010年。
- 施慧玲，考用民法（親屬繼承），新學林，2013年5月。
- 張瓊文，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研究，1999年。
- 許惠祐，1996年，兩岸法制交流（載於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六輯），司法週刊社。

許惠祐、林貴美主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兩岸法律論文集，台北市，  
1994年。

許澍林，《繼承法新論》，作者自版，2008年。

許澍林，親屬法新論，作者自版，2010年9月。

程立民，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制度之研究，2002年。

黃國昌，一個美麗的錯誤：裁定認可之中國大陸判決有無既判力？，載於月  
旦法學雜誌，2009年4月第167期。

黃詩媛，論繼承權之喪失-以兩岸之繼承法比較為中心，2012年。

葉自強，涉台公證中的幾個法律問題，現代法學，1991年第4期。

葉自強，涉台公證中的幾個法律問題，現代法學，1991年第4期。

潘錫堂，兩岸關係，五南出版社，1994年8月。

蔣成玉，大陸親屬繼承榮民台灣地區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行政法制之研究，2003

蔣成玉，大陸親屬繼承榮民台灣地區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行政法制之研究，2003  
年。

鄧學仁，論法定繼承新制(上)，司法周刊第1447期，2~3頁，2009年7月2日。

鄧學仁，論法定繼承新制(下)，司法周刊第1448期，2~3頁，2009年7月10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http://www.vac.gov.tw/>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訊網站—<http://www.sef.org.tw>

司法院—<http://www.judicial.gov.tw/>

行政院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mp001.html>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mp.asp?mp=1>

中國公證協會- <http://www.chinanotary.org/>

## 附錄

附錄一、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附錄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附錄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作業規定

附錄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

附錄五、中國公證程序規則

附錄六、中國公證機構執業管理辦法

附錄七、中國公證員執業管理辦法

## 附錄一、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民國 88 年 05 月 1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退除役官兵死亡(以下簡稱亡故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係指退除役官兵死亡，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之遺產。

### 第 4 條

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 第 5 條

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詳予清查並妥慎處理。

### 第 6 條

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分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為已知者，應通知其陳報權利。

遺產管理人如因管理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而有必要時，得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公告協尋大陸地區繼承人依法承認繼承。

## **第 6-1 條**

遺產管理人於接管遺產後，經審認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有疑義時，應通知該繼承人補足證明文件或循司法程序確認繼承權。

## **第 7 條**

遺產管理人依規定移交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遺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表示繼承期間屆滿後辦理：

- 一、經法院判決確定移交遺產者，應依確定判決移交。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公示催告，其期間屆滿在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表示繼承期間屆滿後者，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移交。

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限或大陸地區人民應為繼承表示之期限屆滿，無人繼承之遺產，除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外，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並扣除第八條支出之費用後，如有賸餘，應移交國庫。

## **第 8 條**

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及辦理亡故退除役官兵善後支出之費用，得由遺產內扣除。

## **第 8-1 條**

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給大陸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

依前項規定處分之遺產，其遺產總額以實際售價為準。

## **第 9 條**

遺產管理人應將遺產保管、清償、交付、移交及費用扣除之情形，定期陳報輔導會核備。

## **第 10 條**

輔導會對各遺產管理人保管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情形，應定期實施督導。

## 第 11 條

本辦法作業程序，由輔導會定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1993年4月29日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事宜，經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 一、聯繫主體

(一)關於寄送公證書副本及查證事宜，雙方分別以中國公證員協會或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相互聯繫。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

#### 二、寄送公證書副本

(一)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及財產權利證明公證書副本。

(二)雙方得根據公證書使用需要，另行商定增、減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

#### 三、公證書查證

##### (一)查證事由

公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雙方應相互協助查證：

- 1、違反公證機關有關受理範圍規定；
- 2、同一事項在不同公證機關公證；
- 3、公證書內容與戶籍資料或其他檔案資料記載不符；
- 4、公證書內容自相矛盾；
- 5、公證書文字、印鑒模糊不清，或有塗改、擦拭等可疑痕迹；
- 6、有其他不同證據資料；
- 7、其他需要查明事項。

##### (二)拒絕事由

未敘明查證事由，或公證書上另加蓋有其他證明印章者，接受查證一方得附加理由拒絕該項查證。

### (三) 答覆期限

接受查證一方，應於收受查證函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

### (四) 查證費用

提出查證一方應向接受查證一方支付適當費用。

查證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由雙方另行商定。

## 四、文書格式

寄送公證書副本、查證與答覆，應經雙方協商使用適當文書格式。

## 五、其他文書

雙方同意就公證書以外的文書查證事宜進行個案協商並予協助。

## 六、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或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 七、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八、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九、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後生效實施。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代表

代表

汪道涵

辜振甫

唐樹備

邱進益

### 附錄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作業規定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作業規定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95年6月

#### 壹、依據

本規定依據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之委託契約，及本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簽訂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以下簡稱協議）訂定。

#### 貳、業務種類

- 一、寄送及收存公（認）證書副本：依協議第2條辦理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財產權利證明、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公（認）證書副本以供核驗。
- 二、公證書驗證：核驗當事人提出之公證書正本與大陸有關公證員協會、大陸地區駐外使領館或相關單位寄交之副本是否相符。
- 三、公（認）證書查證：就公（認）證書有協議第3條所列情形進行查證。
- 四、其他文書查證：就公（認）證書以外之文書進行個案查證。

#### 參、寄送及收存公（認）證書副本

##### 一、寄送台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

- 本會接獲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應以電子方式建檔儲存資料，於7日內將公（認）證書副本乙份寄往大陸地區有關之公證員協會，並將乙份副本存檔

備查。公（認）證書副本不屬協議第2條所列之範圍者，得不予寄送，惟應函知寄交之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

- 應當事人申請，得由當事人繳費後以快遞寄出公（認）證書副本。
- 承辦人員每月應統計各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寄交公（認）證書副本之件數及種類。

## 二、收存大陸地區寄交之公證書副本

- 本會接獲大陸地區有關公證員協會寄交之公證書副本後，應儘速以電子方式建檔儲存資料，以便辦理核驗。
- 承辦人員每月應統計各公證員協會寄交公證書副本之件數及種類。

## 肆、公證書驗證

### 一、申請

#### ●親自申請

◎公證書上所載之當事人或能證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為申請人。

◎申請人親自到本會辦理者，應填寫文書驗證申請書（以下簡稱驗證申請書），或口頭申請，由本會人員代為填寫。申請人並應於驗證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

#### ●委託代辦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並應出示委託書或授權書、代理人身分證明。

#### ●郵寄申請

◎申請人或代理人無法親自到本會辦理者，得以郵寄方式申請。

◎郵寄申請應自行填寫驗證申請書，並於驗證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連同申請驗證之公證書正本、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各乙份（如

代理他人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各乙份)  
及驗證費用，寄交本會憑辦。

## 二、應提出之文件

### ●公證書正本

◎申請人應提出大陸地區公證人簽發之公證書正本申請核驗。僅提出公證書影印本者，不予受理。

### ●委託書

◎申請驗證，如係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提出經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身分證明文件

◎自然人須提出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法人須提出足資證明法人存在（如公司執照、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及負責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繳納驗證費用

申請驗證應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查驗收費辦法」所訂之標準繳費，由本會摺給申請人收據。

## 四、驗證程序

### ●程序審查

#### ◎核驗身分

本會收案人員應先核驗申請人身分證明。若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件。

#### ◎繳交公證書正本

申請人提出之大陸文書未經大陸地區公證人公證者，不予受理。

#### ◎繳納驗證費用

未繳納費用或繳納不足者，於通知後 10 日內未補正，不予受理；  
繳納不足者，退還原繳交費用。

●核對公證書正副本

◎形式審查

核驗人員應核對大陸公證員協會寄交之同字號公證書副本，並比對公證書正副本內容、公證人簽名及鈐印是否相符。

◎內容審查

核驗人員應就公證書內容進行審查，並注意下情形：

是否真實有效；

是否有違強制規定、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

是否自相矛盾；

是否具有足以影響同一性之瑕疵。

●發給證明

◎經核驗結果，公證書正副本相符，且內容未違反前項內容審查之注意事項者，核驗人員應核發證明，並於證明單上簽名。

◎證明單應記載「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員協會寄交之公證書副本相符」，必要時得併以加註方式說明，並註明簽發日期、編號，黏貼於申請人提出之公證書正本，加蓋本會鋼印後發給申請人。

◎經加蓋本會鋼印之公證書正本及證明單應影印乙份存卷。

◎申請人同時持同一字號公證書正本申請發給本會驗證證明副本者，依上述程序辦理。

◎申請人同時請求加發本會驗證證明副本者，承辦人員應將完成核驗存檔之公證書及證明單影印，註明「本影印本與原件相符」，由核驗人員簽名並註明加發日期，加蓋鋼印後發給申請人。

●補發副本

◎申請補發本會驗證證明副本者，以原申請人或能證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為限。

◎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申請補發驗證證明副本。

◎申請人持同一字號公證書正本申請發給本會驗證證明副本者，依前述驗證程序辦理，另於證明單上註明「本證明與本會○年○月○日（○）核字第○○○號證明內容相同」。

◎申請人請求補發本會驗證證明副本者，承辦人員應將完成核驗存檔之公證書及證明單影印，註明「本影印本與原件相符」，由核驗人員簽名並註明補發日期，加蓋鋼印後發給申請人。

●核驗後不發給證明之處理

◎經核驗結果，公證書正副本不符或內容違反前述內容審查之注意事項者，應於驗證申請書註記，不發給證明，並函告申請人。如有協議第3條所列情形者，必要時得主動函請大陸有關之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

◎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函請司法機關追究相關刑責，並函告有關主管機關。

●「馬上辦」作業程序

◎申請人親自到本會申請驗證，所提公證書正本，經查同一字號公證書副本已寄達本會者，核驗人員應立即核驗。符合發證要件，應核發證明，摺給申請人；如不符合發證要件，則依前項不發給證明程序處理。

◎同一申請人同一日依「馬上辦」程序申請驗證，原則上以不超過5個字號公證書正本為限。

●特殊案件之查驗證

特殊案件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向本會申請驗證者，應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特殊案件文書查驗證處理要點」處理。

●歸檔

完成驗證之案件，應由承辦人員整卷後歸檔。

●公證書副本未到之處理

◎申請驗證之案件，尚未接獲大陸有關公證員協會、大陸地區駐外使領館或相關單位寄交之副本者，應摺給當事人收據整卷暫存，俟副本寄達後再行核驗，必要時應予查證。

◎申請驗證之案件，距公證書發證日期已逾2月尚未接獲公證書副本者，應函請大陸有關公證員協會、大陸地區駐外使領館或相關單位儘速寄交。

●驗證證明之撤銷

依驗證程序核發證明之公證書，如發現有虛偽作假等情事，或經大陸相關公證員協會函告撤銷或不能使用等情形，本會得撤銷所核發之證明，並函告相關機關。

伍、公（認）證書查證

一、大陸地區公證書之查證

●當事人申請

公證書上所載之當事人或能證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為申請人。

◎申請方式

親自申請

申請人得親自到本會辦理，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

郵寄申請

申請人或代理人無法親自到本會辦理者，得以郵寄方式申請。

郵寄申請應自行填寫查證申請書，並於查證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連同申請查證之公證書、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各乙份（如代理他人申請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各乙份）及查證費用，寄交本會憑辦。

◎應提出之文件

公證書

申請人應提出大陸地區公證人簽發之公證書正本申請查證。但依常情判斷申請人無法取得公證書正本者，不在此限。

查證申請書，如係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提出經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身分證明文件

自然人須提出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法人須提出足資證明法人存在（如公司執照、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及負責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證明資料

申請人除公證書外，必要時應提出與公證書記載內容不同之證據資料，如戶籍資料、檔案記載等證據資料。

●機關委辦

相關主管機關遇有協議第3條所列情形，得函囑本會查證。

●本會主動查證

本會於辦理章程所定及政府委辦之兩岸事務時，如發現公證書有協議第3條所列情形者，得依職權函請大陸有關之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

●繳納查證費用

◎申請查證應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查驗收費辦法」所訂之標準繳費，由本會摺給申請人收據。

◎法院或行政機關為追訴刑事責任函囑本會查證或由本會主動函查者，得不收取費用。

●查證程序

◎程序審查

核驗身分

本會收案人員應先核驗申請人身分證明。若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件。

申請人與申請查證之公證書無利害關係者，應不予受理。

繳納查證費用

未繳納費用或繳納不足者，於通知後 10 日內未補正，不予受理；

繳納不足者，退還原繳交費用。

◎內容審查

申請查證未附理由、不符合協議第 3 條所列之情形或申請人無法證明為公證書之利害關係人，經通知後 10 日內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公證書上另加蓋有其他證明印章者，亦同。

◎查證

承辦人員審查後，應即依協議商定之文書格式，並敘明理由，函請大陸地區有關之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

●費用之統計

承辦人員應就函請有關公證員協會查證之每筆資料及費用予以統計，以便與中國公證員協會結算。

二、台灣地區公（認）證書之查證

●收受大陸地區有關公證員協會查證函後，應函請有關之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協助查證。

- 查證函未附理由或所附公（認）證書無協議第3條所列之情形者，得附加理由，復函拒絕該項查證；公（認）證書上另加蓋其他證明印章者亦同。
- 查證案件應注意於收受查證函之日起30日內答覆。
- 承辦人員應就來文之公證員協會每一次查證所需費用予以統計，以便與中國公證員協會結算。

#### 陸、職權劃分

- 一、收案、核驗身分、寄送及收存副本、建檔之業務，由雇員以上或經指定人員擔任。
- 二、核對副本、審查、簽名、判行及查證由法律服務處組員以上或經指定人員擔任。
- 三、核驗結果有疑義之案件，應依協議相關規定及本會「大陸地區公證書核驗疑案處理原則」辦理；如仍無法解決，應經法律服務處處長指定之專員以上3人決議，呈請處長同意後判行。

#### 柒、守密義務

- 一、業務人員對其經辦事項知悉或持有之秘密，應予嚴守，不得洩漏。
- 二、非因業務職掌上之必要，不得查閱或對外傳送相關資料。
- 三、利害關係人要求查閱公、認證書內容或當事人身分資料者，應填寫申請書並載明事由，經法律服務處處長以上長官同意，由法律服務處人員陪同，於本會所提供之處所進行閱覽、抄錄或複製。

#### 捌、文書簿冊

- 一、查驗證作成之文書簿冊，其保存、銷毀之處理，依本作業規定及本會有關檔案管理之規定辦理。

## 二、文書簿冊之保存

### ●登記簿

承辦人員應製作驗證登記簿、查證登記簿、寄送及收存公證書副本登記簿，並記載詳實。

### ●台灣地區製作之公（認）證書副本

◎本會接獲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承辦人員應將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暨來文字號、當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公（認）證書文號等及所寄大陸省分等相關資料，輸入電腦建檔儲存。

◎承辦人員應依限備文將公（認）證書副本乙份寄交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另乙份副本連同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寄送函，依序存檔備查。

◎我駐外使領館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應依本會一般公文程序處理及收存。

### ●大陸地區寄交之公證書副本

◎本會接獲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駐外使領館或相關單位寄交之公證書副本，承辦人員應將寄送單位、寄送函函號、寄送日期及所寄公證書字號、公證處、公證日期、當事人姓名等相關資料輸入電腦；並將寄送函及公證書副本掃描入檔。

◎寄送函及公證書副本應依寄送單位、省分及公證書字號順序存檔備查。

### ●公證書正本等文件

◎申請人提出之公證書正本、委託書、身分證件及完成核驗存檔之公證書、證明單影印本等文件，應置於證件存置袋。

◎證件存置袋應黏貼驗證申請書，編定文書驗證號碼，並標明保存期限，於辦理完畢後，依年份、文驗號碼順序歸檔。

●查證案件

查證案件應依本會一般公文程序處理及收存。

●文書簿冊得採微縮、電子或其他科技方式儲存管理。

三、保存年限及銷毀

本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之公證書副本、卷宗及證件存置袋，保存年限如下：

●寄送台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之案件及卷宗，自結案日起算，保存1年。

●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案件之卷宗、證件存置袋，自歸檔後翌年1月1日起算，保存7年。

●大陸地區寄交之公證書副本及副本寄送函，自電腦建檔後之翌年1月1日起算，保存7年。

●台灣地區公（認）證書、大陸地區公證書及其他文書查證案件之卷宗、證件存置袋及查證回函，自結案日翌年1月1日起算，保存7年。

超過保存年限者，本會得銷毀之。但因特殊事由，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述逾保存年限之文書簿冊，經造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銷毀之。

## 附錄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公證活動，保障公證機構和公證員依法履行職責，預防糾紛，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證是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依照法定程序對民事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

##### 第三條

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應當遵守法律，堅持客觀、公正的原則。

##### 第四條

全國設立中國公證協會，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地方公證協會。中國公證協會和地方公證協會是社會團體法人。中國公證協會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制定，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備案。公證協會是公證業的自律性組織，依據章程開展活動，對公證機構、公證員的執業活動進行監督。

#####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門依照本法規定對公證機構、公證員和公證協會進行監督、指導。

#### 第二章公證機構

##### 第六條

公證機構是依法設立，不以營利為目的，依法獨立行使公證職能、承擔民事責任的證明機構。

## 第七條

公證機構按照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的原則，可以在縣、不設區的市、設區的市、直轄市或者市轄區設立；在設區的市、直轄市可以設立一個或者若干個公證機構。公證機構不按行政區劃層層設立。

## 第八條

設立公證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有自己的名稱；（二）有固定的場所；（三）有二名以上公證員；（四）有開展公證業務所必需的資金。

## 第九條

設立公證機構，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門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按照規定程序批准後，頒發公證機構執業證書。

## 第十條

公證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在有三年以上執業經歷的公證員中推選產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門核准，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備案。

## 第十一條

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公證機構辦理下列公證事項：（一）合同；（二）繼承；（三）委託、聲明、贈與、遺囑；（四）財產分割；（五）招標投標、拍賣；（六）婚姻狀況、親屬關係、收養關係；（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經歷、學歷、學位、職務、職稱、有無違法犯罪記錄；（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證據；（十）文書上的簽名、印鑑、日期，文書的副本、影印本與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願申請辦理的其他公證事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公證的事項，有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當向公證機構申請辦理公證。

## 第十二條

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公證機構可以辦理下列事務：（一）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公證機構登記的事務；（二）提存；（三）保管遺囑、遺產

或者其他與公證事項有關的財產、物品、文書；（四）代寫與公證事項有關的法律事務文書；（五）提供公證法律諮詢。

### 第十三條

公證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一）為不真實、不合法的事項出具公證書；（二）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三）以詆毀其他公證機構、公證員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當手段爭攬公證業務；（四）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五）違反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公證費；（六）法律、法規、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 第十四條

公證機構應當建立業務、財務、資產等管理制度，對公證員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建立執業過錯責任追究制度。

### 第十五條

公證機構應當參加公證執業責任保險。

## 第三章公證員

### 第十六條

公證員是符合本法規定的條件，在公證機構從事公證業務的執業人員。

### 第十七條

公證員的數量根據公證業務需要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應當根據公證機構的設置情況和公證業務的需要核定公證員配備方案，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備案。

### 第十八條

擔任公證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二）年齡二十五周歲以上六十五周歲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紀守法，品行良好；（四）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五）在公證機構實習二年以上或者俱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職業經歷並在公證機構實習一年以上，經考核合格。

#### 第十九條

從事法學教學、研究工作，具有高級職稱的人員，或者俱有本科以上學歷，從事審判、檢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務滿十年的公務員、律師，已經離開原工作崗位，經考核合格的，可以擔任公證員。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證員：（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職務過失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三）被開除公職的；（四）被吊銷執業證書的。

#### 第二十一條

擔任公證員，應當由符合公證員條件的人員提出申請，經公證機構推薦，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門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請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任命，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頒發公證員執業證書。

#### 第二十二條

公證員應當遵紀守法，恪守職業道德，依法履行公證職責，保守執業秘密。公證員有權獲得勞動報酬，享受保險和福利待遇；有權提出辭職、申訴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經法定程序，不被免職或者處罰。

#### 第二十三條

公證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同時在二個以上公證機構執業；（二）從事有報酬的其他職業；（三）為本人及近親屬辦理公證或者辦理與本人及近親屬有利害關係的公證；（四）私自出具公證書；（五）為不真實、不合法的事項出具公證書；（六）侵占、挪用公證費或者侵占、盜竊公證專用物品；（七）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八）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九）法律、法規、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 第二十四條

公證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門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提請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予以免職：（一）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二）年滿六十五周歲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繼續履行職務的；（三）自願辭去公證員職務的；（四）被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的。

#### 第四章公證程序

##### 第二十五條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申請辦理公證，可以向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行為地或者事實發生地的公證機構提出。

申請辦理涉及不動產的公證，應當向不動產所在地的公證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涉及不動產的委託、聲明、贈與、遺囑的公證，可以適用前款規定。

##### 第二十六條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公證，但遺囑、生存、收養關係等應當由本人辦理公證的除外。

##### 第二十七條

申請辦理公證的當事人應當向公證機構如實說明申請公證事項的有關情況，提供真實、合法、充分的證明材料；提供的證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證機構可以要求補充。公證機構受理公證申請後，應當告知當事人申請公證事項的法律意義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並將告知內容記錄存檔。

##### 第二十八條

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應當根據不同公證事項的辦證規則，分別審查下列事項：（一）當事人的身份、申請辦理該項公證的資格以及相應的權利；（二）提供的文書內容是否完備，含義是否清晰，簽名、印鑑是否齊全；（三）提供的證明材料是否真實、合法、充分；（四）申請公證的事項是否真實、合法。

##### 第二十九條

公證機構對申請公證的事項以及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按照有關辦證規則需要核實或者對其有疑義的，應當進行核實，或者委託異地公證機構代為核實，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依法予以協助。

### 第三十條

公證機構經審查，認為申請提供的證明材料真實、合法、充分，申請公證的事項真實、合法的，應當自受理公證申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當事人出具公證書。但是，因不可抗力、補充證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實有關情況的，所需時間不計算在期限內。

###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證機構不予辦理公證：（一）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沒有監護人代理申請辦理公證的；（二）當事人與申請公證的事項沒有利害關係的；（三）申請公證的事項屬專業技術鑑定、評估事項的；（四）當事人之間對申請公證的事項有爭議的；（五）當事人虛構、隱瞞事實，或者提供虛假證明材料的；（六）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絕補充證明材料的；（七）申請公證的事項不真實、不合法的；（八）申請公證的事項違背社會公德的；（九）當事人拒絕按照規定支付公證費的。

### 第三十二條

公證書應當按照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的格式製作，由公證員簽名或者加蓋簽名章並加蓋公證機構印章。公證書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公證書應當使用全國通用的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根據當事人的要求，可以製作當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文本。

### 第三十三條

公證書需要在國外使用，使用國要求先認證的，應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權的機構和有關國家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使（領）館認證。

### 第三十四條

當事人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公證費。對符合法律援助條件的當事人，公證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減免公證費。

### 第三十五條

公證機構應當將公證文書分類立卷，歸檔保存。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公證的事項等重要的公證檔案在公證機構保存期滿，應當按照規定移交地方檔案館保管。

## 第五章公證效力

### 第三十六條

經公證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該項公證的除外。

### 第三十七條

對經公證的以給付為內容並載明債務人願意接受強制執行承諾的債權文書，債務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適當的，債權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前款規定的債權文書確有錯誤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並將裁定書送達雙方當事人和公證機構。

### 第三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未經公證的事項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規定。

### 第三十九條

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證書有錯誤的，可以向出具該公證書的公證機構提出複查。公證書的內容違法或者與事實不符的，公證機構應當撤銷該公證書並予以公告，該公證書自始無效；公證書有其他錯誤的，公證機構應當予以更正。

### 第四十條

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對公證書的內容有爭議的，可以就該爭議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第六章法律責任

### 第四十一條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對公證機構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對公證員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並可以給予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執業的處罰；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 （一）以詆毀其他公證機構、公證員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當手段爭攬公證業務的；
- （二）違反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公證費的；
- （三）同時在二個以上公證機構執業的；
- （四）從事有報酬的其他職業的；
- （五）為本人及近親屬辦理公證或者辦理與本人及近親屬有利害關係的公證的；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給予處罰的其他行為。

### 第四十二條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對公證機構給予警告，並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給予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整頓的處罰；對公證員給予警告，並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給予三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停止執業的處罰；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一）私自出具公證書的；（二）為不真實、不合法的事項出具公證書的；（三）侵占、挪用公證費或者侵占、盜竊公證專用物品的；（四）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的；（五）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給予處罰的其他行為。因故意犯罪或者職務過失犯罪受刑事處罰的，應當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

#### 第四十三條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因過錯給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失的，由公證機構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公證機構賠償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公證員追償。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與公證機構因賠償發生爭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以及其他個人或者組織有下列行為之一，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違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一）提供虛假證明材料，騙取公證書的；（二）利用虛假公證書從事欺詐活動的；（三）偽造、變造或者買賣偽造、變造的公證書、公證機構印章的。

#### 第七章附則

####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可以依照本法的規定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公證。

#### 第四十六條

公證費的收費標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製定。

####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錄五、中國公證程序規則

### 公證程序規則

(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第103號公佈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爲了規範公證程序，保證公證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以下簡稱《公證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應當遵守法律，堅持客觀、公正的原則，遵守公證執業規範和執業紀律。

##### 第三條

公證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公證職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任何單位、個人不得非法干預，其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 第四條

公證機構應當根據《公證法》的規定，受理公證申請，辦理公證業務，以本公證機構的名義出具公證書。

##### 第五條

公證員受公證機構指派，依照《公證法》和本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證業務，並在出具的公證書上署名。

依照《公證法》和本規則的規定，在辦理公證過程中須公證員親自辦理的事務，不得指派公證機構的其他工作人員辦理。

##### 第六條

公證機構和公證員辦理公證，不得有《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禁止的行爲。

公證機構的其他工作人員以及依據本規則接觸到公證業務的相關人員，不得洩露在參與公證業務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

#### 第七條

公證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公證業務管理制度和公證質量管理制度，對公證員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

#### 第八條

司法行政機關依照《公證法》和本規則規定，對公證機構和公證員的執業活動和遵守程序規則的情況進行監督、指導。

公證協會依據章程和行業規範，對公證機構和公證員的執業活動和遵守程序規則的情況進行監督。

## 第二章公證當事人

#### 第九條

公證當事人是指與公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並以自己的名義向公證機構提出公證申請，在公證活動中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第十條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申辦公證，應當由其監護人代理。

法人申辦公證，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

其他組織申辦公證，應當由其負責人代表。

#### 第十一條

當事人可以委託他人代理申辦公證，但申辦遺囑、遺贈扶養協定、贈與、認領親子、收養關係、解除收養關係、生存狀況、委託、聲明、保證及其他與自然人人身有密切關係的公證事項，應當由其本人親自申辦。

公證員、公證機構的其他工作人員不得代理當事人在本公證機構申辦公證。

#### 第十二條

居住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當事人，委託他人代理申辦涉及繼承、財產權益處分、人身關係變更等重要公證事項的，其授權委託書應當經其居住地的公證人（機構）公證，或者經司法部指定的機構、人員證明。

居住在國外的當事人，委託他人代理申辦前款規定的重要公證事項的，其授權委託書應當經其居住地的公證人（機構）、我駐外使（領）館公證。

### 第三章公證執業區域

#### 第十三條

公證執業區域是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根據《公證法》第二十五條和《公證機構執業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以及當地公證機構設置方案，劃定的公證機構受理公證業務的地域範圍。

公證機構的執業區域，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在辦理該公證機構設立或者變更審批時予以核定。

公證機構應當在核定的執業區域內受理公證業務。

#### 第十四條

公證事項由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行爲地或者事實發生地的公證機構受理。涉及不動產的公證事項，由不動產所在地的公證機構受理；涉及不動產的委託、聲明、贈與、遺囑的公證事項，可以適用前款規定。

#### 第十五條

二個以上當事人共同申辦同一公證事項的，可以共同到行爲地、事實發生地或者其中一名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的公證機構申辦。

#### 第十六條

當事人向二個以上可以受理該公證事項的公證機構提出申請的，由最先受理申請的公證機構辦理。

### 第四章申請與受理

## 第十七條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公證機構申請辦理公證，應當填寫公證申請表。公證申請表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申請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況；
- (二) 申請公證的事項及公證書的用途；
- (三) 申請公證的文書的名稱；
- (四) 提交證明材料的名稱、份數及有關證人的姓名、住址、聯繫方式；
- (五) 申請的日期；
- (六) 其他需要說明的情況。

申請人應當在申請表上簽名或者蓋章，不能簽名、蓋章的由本人捺指印。

## 第十八條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申請辦理公證，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自然人的身份證明，法人的資格證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其他組織的資格證明及其負責人的身份證明；
- (二)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的，代理人須提交當事人的授權委託書，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須提交有代理權的證明；
- (三) 申請公證的文書；
- (四) 申請公證的事項的證明材料，涉及財產關係的須提交有關財產權利證明；
- (五) 與申請公證的事項有關的其他材料。

##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的申請，公證機構可以受理：

- (一) 申請人與申請公證的事項有利害關係；
- (二) 申請人之間對申請公證的事項無爭議；
- (三) 申請公證的事項符合《公證法》第十一條規定的範圍；
- (四) 申請公證的事項符合《公證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和該公證機構在其執業區域內可以受理公證業務的範圍。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公證的事項，符合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條件的，公證機構應當受理。

對不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條件的申請，公證機構不予受理，並通知申請人。對因不符合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不予受理的，應當告知申請人向可以受理該公證事項的公證機構申請。

## 第二十條

公證機構受理公證申請後，應當向申請人發送受理通知單。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當在回執上簽收。

## 第二十一條

公證機構受理公證申請後，應當告知當事人申請公證事項的法律意義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告知其在辦理公證過程中享有的權利、承擔的義務。告知內容、告知方式和時間，應當記錄歸檔。

## 第二十二條

公證機構受理公證申請後，應當按照規定向當事人收取公證費。公證辦結後，經核定的公證費與預收數額不一致的，應當辦理退還或者補收手續。

對符合法律援助條件的當事人，公證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減收或者免收公證費。

## 第二十三條

公證機構受理公證申請後，應當指派承辦公證員，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要求該公證員回避，經查屬於《公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當回避情形的，公證機構應當改派其他公證員承辦。

## 第五章 審查

### 第二十四條

公證機構受理公證申請後，應當根據不同公證事項的辦證規則，分別審查下列事項：

- (一) 當事人的人數、身份、申請辦理該項公證的資格及相應的權利；

- (二) 當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實；
- (三) 申請公證的文書的內容是否完備，含義是否清晰，簽名、印鑒是否齊全；
- (四) 提供的證明材料是否真實、合法、充分；
- (五) 申請公證的事項是否真實、合法。

####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應當向公證機構如實說明申請公證的事項的有關情況，提交的證明材料應當真實、合法、充分。

公證機構在審查中，對申請公證的事項的真實性、合法性有疑義的，認為當事人的情況說明或者提供的證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備或者有疑義的，可以要求當事人作出說明或者補充證明材料。

當事人拒絕說明有關情況或者補充證明材料的，依照本規則第四十八條的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公證機構在審查中，對申請公證的事項以及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按照有關辦證規則需要核實或者對其有疑義的，應當進行核實，或者委託異地公證機構代為核實。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依法予以協助。

#### 第二十七條

公證機構可以採用下列方式，核實公證事項的有關情況以及證明材料：

- (一) 通過詢問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核實；
- (二) 通過詢問證人核實；
- (三) 向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瞭解相關情況或者核實、收集相關書證、物證、視聽資料等證明材料；
- (四) 通過現場勘驗核實；
- (五) 委託專業機構或者專業人員鑒定、檢驗檢測、翻譯。

#### 第二十八條

公證機構進行核實，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辦證規則的規定。

公證機構派員外出核實的，應當由二人進行，但核實、收集書證的除外。特殊情況下只有一人外出核實的，應當有一名見證人在場。

### 第二十九條

採用詢問方式向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或者有關證人瞭解、核實公證事項的有關情況以及證明材料的，應當告知被詢問人享有的權利、承擔的義務及其法律責任。詢問的內容應當製作筆錄。

詢問筆錄應當載明：詢問日期、地點、詢問人、記錄人，詢問事由，被詢問人的基本情況，告知內容、詢問談話內容等。

詢問筆錄應當交由被詢問人核對後簽名或者蓋章、捺指印。筆錄中修改處應當由被詢問人蓋章或者捺指印認可。

### 第三十條

在向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證人或者有關單位、個人核實或者收集有關公證事項的證明材料時，需要摘抄、複印（複製）有關資料、證明原件、檔案材料或者對實物證據照相並作文字描述記載的，摘抄、複印（複製）的材料或者物證照片及文字描述記載應當與原件或者物證相符，並由資料、原件、物證所有人或者檔案保管人對摘抄、複印（複製）的材料或者物證照片及文字描述記載核對後簽名或者蓋章。

### 第三十一條

採用現場勘驗方式核實公證事項及其有關證明材料的，應當製作勘驗筆錄，由核實人員及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根據需要，可以採用繪圖、照相、錄影或者錄音等方式對勘驗情況或者實物證據予以記載。

### 第三十二條

需要委託專業機構或者專業人員對申請公證的文書或者公證事項的證明材料進行鑒定、檢驗檢測、翻譯的，應當告知當事人由其委託辦理，或者征得當事人的同意代為辦理。鑒定意見、檢驗檢測結論、翻譯材料，應當由相關專業機構及承辦鑒定、檢驗檢測、翻譯的人員蓋章和簽名。

委託鑒定、檢驗檢測、翻譯所需的費用，由當事人支付。

### 第三十三條

公證機構委託異地公證機構核實公證事項及其有關證明材料的，應當出具委託核實函，對需要核實的事項及內容提出明確的要求。受委託的公證機構收到委託函後，應當在一個月內完成核實。因故不能完成或者無法核實的，應當在上述期限內函告委託核實的公證機構。

### 第三十四條

公證機構在審查中，認為申請公證的文書內容不完備、表達不準確的，應當指導當事人補正或者修改。當事人拒絕補正、修改的，應當在工作記錄中注明。

應當事人的請求，公證機構可以代為起草、修改申請公證的文書。

## 第六章 出具公證書

### 第三十五條

公證機構經審查，認為申請公證的事項符合《公證法》、本規則及有關辦證規則規定的，應當自受理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當事人出具公證書。

因不可抗力、補充證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實有關情況的，所需時間不計算在前款規定的期限內，並應當及時告知當事人。

### 第三十六條

民事法律行為的公證，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當事人具有從事該行為的資格和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
- (二) 當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實；
- (三) 該行為的內容和形式合法，不違背社會公德；
- (四) 《公證法》規定的其他條件。

不同的民事法律行為公證的辦證規則有特殊要求的，從其規定。

### 第三十七條

有法律意義的事實或者文書的公證，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該事實或者文書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
- (二) 事實或者文書真實無誤；
- (三) 事實或者文書的內容和形式合法，不違背社會公德；
- (四) 《公證法》規定的其他條件。

不同的有法律意義的事實或者文書公證的辦證規則有特殊要求的，從其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文書上的簽名、印鑒、日期的公證，其簽名、印鑒、日期應當準確、屬實；文書的副本、影印本等文本的公證，其文本內容應當與原本相符。

### 第三十九條

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的公證，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債權文書以給付貨幣、物品或者有價證券為內容；
- (二) 債權債務關係明確，債權人和債務人對債權文書有關給付內容無疑義；
- (三) 債權文書中載明當債務人不履行或者不適當履行義務時，債務人願意接受強制執行的承諾；
- (四) 《公證法》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四十條

符合《公證法》、本規則及有關辦證規則規定條件的公證事項，由承辦公證員擬制公證書，連同被證明的文書、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及核實情況的材料、公證審查意見，報公證機構的負責人或其指定的公證員審批。但按規定不需要審批的公證事項除外。

公證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被指定負責審批的公證員不得審批自己承辦的公證事項。

### 第四十一條

審批公證事項及擬出具的公證書，應當審核以下內容：

- (一) 申請公證的事項及其文書是否真實、合法；
- (二) 公證事項的證明材料是否真實、合法、充分；
- (三) 辦證程序是否符合《公證法》、本規則及有關辦證規則的規定；

(四) 擬出具的公證書的內容、表述和格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審批重大、複雜的公證事項，應當在審批前提交公證機構集體討論。討論的情況和形成的意見，應當記錄歸檔。

#### 第四十二條

公證書應當按照司法部規定的格式製作。公證書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一) 公證書編號；
- (二) 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況；
- (三) 公證證詞；
- (四) 承辦公證員的簽名（簽名章）、公證機構印章；
- (五) 出具日期。

公證證詞證明的文書是公證書的組成部分。

有關辦證規則對公證書的格式有特殊要求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三條

製作公證書應當使用全國通用的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根據當事人的要求，可以同時製作當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文本。兩種文字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發往香港、澳門、臺灣地區使用的公證書應當使用全國通用的文字。

發往國外使用的公證書應當使用全國通用的文字。根據需要和當事人的要求，公證書可以附外文譯文。

#### 第四十四條

公證書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需要審批的公證事項，審批人的批准日期為公證書的出具日期；不需要審批的公證事項，承辦公證員的簽發日期為公證書的出具日期；現場監督類公證需要現場宣讀公證證詞的，宣讀日期為公證書的出具日期。

#### 第四十五條

公證機構製作的公證書正本，由當事人各方各收執一份，並可以根據當事人的需要製作若干份副本。公證機構留存公證書原本（審批稿、簽發稿）和一份正本歸檔。

#### 第四十六條

公證書出具後，可以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公證機構領取，也可以應當事人的要求由公證機構發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公證書應當在回執上簽收。

#### 第四十七條

公證書需要辦理領事認證的，根據有關規定或者當事人的委託，公證機構可以代為辦理公證書認證，所需費用由當事人支付。

### 第七章 不予辦理公證和終止公證

#### 第四十八條

公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證機構應當不予辦理公證：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沒有監護人代理申請辦理公證的；
- （二）當事人與申請公證的事項沒有利害關係的；
- （三）申請公證的事項屬專業技術鑒定、評估事項的；
- （四）當事人之間對申請公證的事項有爭議的；
- （五）當事人虛構、隱瞞事實，或者提供虛假證明材料的；
- （六）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不充分又無法補充，或者拒絕補充證明材料的；
- （七）申請公證的事項不真實、不合法的；
- （八）申請公證的事項違背社會公德的；
- （九）當事人拒絕按照規定支付公證費的。

#### 第四十九條

不予辦理公證的，由承辦公證員寫出書面報告，報公證機構負責人審批。不予辦理公證的決定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不予辦理公證的，公證機構應當根據不予辦理的原因及責任，酌情退還部分或者全部收取的公證費。

#### 第五十條

公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證機構應當終止公證：

- (一) 因當事人的原因致使該公證事項在六個月內不能辦結的；
- (二) 公證書出具前當事人撤回公證申請的；
- (三) 因申請公證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不能繼續辦理公證或者繼續辦理公證已無意義的；
- (四) 當事人阻撓、妨礙公證機構及承辦公證員按規定的程序、期限辦理公證的；
- (五) 其他應當終止的情形。

#### 第五十一條

終止公證的，由承辦公證員寫出書面報告，報公證機構負責人審批。終止公證的決定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終止公證的，公證機構應當根據終止的原因及責任，酌情退還部分收取的公證費。

### 第八章特別規定

#### 第五十二條

公證機構辦理招標投標、拍賣、開獎等現場監督類公證，應當由二人共同辦理。承辦公證員應當依照有關規定，通過事前審查、現場監督，對其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現場宣讀公證證詞，並在宣讀後七日內將公證書發送當事人。該公證書自宣讀公證證詞之日起生效。

辦理現場監督類公證，承辦公證員發現當事人有弄虛作假、徇私舞弊、違反活動規則、違反國家法律和有關規定行爲的，應當即時要求當事人改正；當事人拒不改正的，應當不予辦理公證。

#### 第五十三條

公證機構辦理遺囑公證，應當由二人共同辦理。承辦公證員應當全程親自辦理。

特殊情況下只能由一名公證員辦理時，應當請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人應當在詢問筆錄上簽名或者蓋章。

#### 第五十四條

公證機構派員外出辦理保全證據公證的，由二人共同辦理，承辦公證員應當親自外出辦理。

辦理保全證據公證，承辦公證員發現當事人是採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方式取得證據的，應當不予辦理公證。

#### 第五十五條

債務人不履行或者不適當履行經公證的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的，公證機構可以根據債權人的申請，依照有關規定出具執行證書。執行證書應當在法律規定的執行期限內出具。

執行證書應當載明申請人、被申請執行人、申請執行標的和申請執行的期限。債務人已經履行的部分，應當在申請執行標的中予以扣除。因債務人不履行或者不適當履行而發生的違約金、滯納金、利息等，可以應債權人的要求列入申請執行標的。

#### 第五十六條

經公證的事項在履行過程中發生爭議的，出具公證書的公證機構可以應當事人的請求進行調解。經調解後當事人達成新的協定並申請公證的，公證機構可以辦理公證；調解不成的，公證機構應當告知當事人就該爭議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九章公證登記和立卷歸檔

#### 第五十七條

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應當填寫公證登記簿，建立分類登記制度。

登記事項包括：公證事項類別、當事人姓名（名稱）、代理人（代表人）姓名、受理日期、承辦人、審批人（簽發人）、結案方式、辦結日期、公證書編號等。

公證登記簿按年度建檔，應當永久保存。

#### 第五十八條

公證機構在出具公證書後或者作出不予辦理公證、終止公證的決定後，應當依照司法部、國家檔案局制定的有關公證文書立卷歸檔和公證檔案管理的規定，由承辦公證員將公證文書和相關材料，在三個月內完成匯總整理、分類立卷、移交歸檔。

#### 第五十九條

公證機構受理公證申請後，承辦公證員即應當著手立卷的準備工作，開始收集有關的證明材料，整理詢問筆錄和核實情況的有關材料等。

對不能附卷的證明原件或者實物證據，應當按照規定將其原件複印件（複製件）、物證照片及文字描述記載留存附卷。

#### 第六十條

公證案卷應當根據公證事項的類別、內容，劃分為普通卷、密卷，分類歸檔保存。公證案卷應當根據公證事項的類別、用途及其證據價值確定保管期限。保管期限分短期、長期、永久三種。

涉及國家秘密、遺囑的公證事項，列為密卷。立遺囑人死亡後，遺囑公證案卷轉為普通卷保存。

公證機構內部對公證事項的討論意見和有關請示、批復等材料，應當裝訂成副卷，與正卷一起保存。

### 第十章公證爭議處理

####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認為公證書有錯誤的，可以在收到公證書之日起一年內，向出具該公證書的公證機構提出復查。

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證書有錯誤的，可以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項公證之日起一年內向出具該公證書的公證機構提出復查，但能證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提出復查的期限自公證書出具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

復查申請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載明申請人認為公證書存在的錯誤及其理由，提出撤銷或者更正公證書的具體要求，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 第六十二條

公證機構收到復查申請後，應當指派原承辦公證員之外的公證員進行復查。復查結論及處理意見，應當報公證機構的負責人審批。

#### 第六十三條

公證機構進行復查，應當對申請人提出的公證書的錯誤及其理由進行審查、核實，區別不同情況，按照以下規定予以處理：

- （一）公證書的內容合法、正確、辦理程序無誤的，作出維持公證書的處理決定；
- （二）公證書的內容合法、正確，僅證詞表述或者格式不當的，應當收回公證書，更正後重新發給當事人；不能收回的，另行出具補正公證書；
- （三）公證書的基本內容違法或者與事實不符的，應當作出撤銷公證書的處理決定；
- （四）公證書的部分內容違法或者與事實不符的，可以出具補正公證書，撤銷對違法或者與事實不符部分的證明內容；也可以收回公證書，對違法或者與事實不符的部分進行刪除、更正後，重新發給當事人；
- （五）公證書的內容合法、正確，但在辦理過程中有違反程序規定、缺乏必要手續的情形，應當補辦缺漏的程序和手續；無法補辦或者嚴重違反公證程序的，應當撤銷公證書。

被撤銷的公證書應當收回，並予以公告，該公證書自始無效。

公證機構撤銷公證書的，應當報地方公證協會備案。

#### 第六十四條

公證機構應當自收到復查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復查，作出復查處理決定，發給申請人。需要對公證書作撤銷或者更正、補正處理的，應當在作出復查處理決定後十日內完成。復查處理決定及處理後的公證書，應當存入原公證案卷。

公證機構辦理復查，因不可抗力、補充證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實有關情況的，所需時間不計算在前款規定的期限內，但補充證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實有關情況的，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六十五條

公證機構發現出具的公證書的內容及辦理程序有本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情形的，應當通知當事人，按照本規則第六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處理。

#### 第六十六條

公證書被撤銷的，所收的公證費按以下規定處理：

- (一) 因公證機構的過錯撤銷公證書的，收取的公證費應當全部退還當事人；
- (二) 因當事人的過錯撤銷公證書的，收取的公證費不予退還；
- (三) 因公證機構和當事人雙方的過錯撤銷公證書的，收取的公證費酌情退還。

####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對公證機構作出的撤銷或者不予撤銷公證書的決定有異議的，可以向地方公證協會投訴。

投訴的處理辦法，由中國公證協會制定。

#### 第六十八條

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對公證書涉及當事人之間或者當事人與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之間實體權利義務的內容有爭議的，公證機構應當告知其可以就該爭議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第六十九條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因過錯給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失的，由公證機構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公證機構賠償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公證員追償。

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與公證機構因過錯責任和賠償數額發生爭議，協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也可以申請地方公證協會調解。

## 第十一章附則

### 第七十條

有關辦證規則對不同的公證事項的辦證程序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七十一條

公證機構根據《公證法》第十二條規定受理的提存、登記、保管等事務，依照有關專門規定辦理；沒有專門規定的，參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七十二條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在辦理公證過程中，有違反《公證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以及本規則規定行爲的，由司法行政機關依據《公證法》、《公證機構執業管理辦法》、《公證員執業管理辦法》給予相應的處罰；有違反公證行業規範行爲的，由公證協會給予相應的行業處分。

###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由司法部解釋。

###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部 2002 年 6 月 18 日發佈的《公證程序規則》（司法部令第 72 號）同時廢止。

## 附錄六、中國公證機構執業管理辦法

### 公證機構執業管理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令第 101 號

《公證機構執業管理辦法》已經 2006 年 2 月 21 日司法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發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部部長吳愛英 2006 年 2 月 23 日

### 公證機構執業管理辦法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公證機構的審批管理和執業監督，規範公證機構的執業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以下簡稱《公證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證機構依照《公證法》和本辦法設立。設立公證機構，應當按照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的原則，實行總量控制。

**第三條** 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應當遵守法律，堅持客觀、公正的原則，遵守公證執業規範和執業紀律。公證機構應當加入地方和全國的公證協會。

**第四條** 公證機構辦理公證，不以營利為目的，獨立行使公證職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其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五條** 司法行政機關依照《公證法》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對公證機構進行監督、指導。

**第六條** 公證協會是公證業的自律性組織。公證協會依照《公證法》和章程，對公證機構的執業活動進行監督。

#### 第二章公證機構設立審批

**第七條** 設立公證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審核批准。

**第八條** 公證機構可以在縣、不設區的市、設區的市、直轄市或者市轄區設立；在設區的市、直轄市可以設立一個或者若干個公證機構。公證機構不按行政區劃層層設立。

**第九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按照公證機構設立原則，綜合考慮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程度、人口數量、交通狀況和對公證業務的實際需求等情況，擬定本行政區域公證機構設置方案，並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和公證需求的變化對設置方案進行調整。公證機構設置方案包括：設置方案擬定的依據，公證機構設置和佈局的安排，公證執業區域劃分的安排，公證機構設置總量及地區分佈的安排。公證機構設置方案及其調整方案，應當報司法部核定。

**第十條** 公證執業區域可以下列區域為單位劃分：（一）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轄區；（二）設區的市、直轄市的轄區或者所轄城區的全部市轄區。公證機構的執業區域，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在辦理該公證機構設立或者變更審批時予以核定。

**第十一條** 設立公證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自己的名稱；
- （二）有固定的場所；
- （三）有二名以上公證員；
- （四）有開展公證業務所必需的資金。設立公證機構，應當符合經司法部核定的公證機構設置方案的要求。

**第十二條** 公證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在有三年以上執業經歷的公證員中推選產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核准，並逐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公證機構的開辦資金數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確定。

**第十四條** 設立公證機構，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組建，逐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審批。申請設立公證機構，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設立公證機構的申請和組建報告；
- (二) 擬採用的公證機構名稱；
- (三) 擬任公證員名單、簡歷、居民身份證複印件和符合擔任公證員條件的證明材料；
- (四) 擬推選的公證機構負責人的情況說明；
- (五) 開辦資金證明；
- (六) 辦公場所證明；
-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設立公證機構需要配備新的公證員的，應當依照《公證法》和司法部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報請審核、任命。

**第十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作出批准設立或者不予批准設立的決定。對准予設立的，頒發公證機構執業證書；對不予設立的，應當在決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批准設立公證機構的決定，應當報司法部備案。

**第十六條** 公證機構變更名稱、辦公場所，根據當地公證機構設置調整方案予以分立、合併或者變更執業區域的，應當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審核後，逐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辦理變更核准手續。核准變更的，應當報司法部備案。公證機構變更負責人的，經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核准後，逐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對經批准設立的公證機構以及公證機構重要的變更事項，應當在作出批准決定後二十日內，在省級報刊上予以公告。司法部定期編制全國公證機構名錄。

### 第三章公證機構名稱和執業證書管理

**第十八條** 公證機構統稱公證處。根據公證機構設置的不同情況，分別採用下列方式冠名：

- (一) 在縣、不設區的市設立公證機構的，冠名方式為：省（自治區、直轄市）名稱+本縣、市名稱+公證處；

(二) 在設區的市或其市轄區設立公證機構的，冠名方式為：省（自治區）名稱+本市名稱+字號+公證處；

(三) 在直轄市或其市轄區設立公證機構的，冠名方式為：直轄市名稱+字號+公證處。

**第十九條** 公證機構的名稱，應當使用全國通用的文字。民族自治地方的公證機構的名稱，可以同時使用當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公證機構名稱中的字號，應當由兩個以上文字組成，並不得與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的其他公證機構的名稱中的字號相同或者近似。公證機構名稱的內容和文字，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公證機構的名稱，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在辦理該公證機構設立或者變更審批時予以核定。公證機構對經核定的名稱享有專用權。

**第二十一條** 公證機構執業證書是公證機構獲准設立和執業的憑證。公證機構執業證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公證機構名稱、負責人、辦公場所、執業區域、證書編號、頒證日期、審批機關等。公證機構執業證書分為正本和副本。正本用於在辦公場所懸掛，副本用於接受查驗。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證機構執業證書由司法部統一製作。證書編號辦法由司法部製定。

**第二十二條** 公證機構執業證書不得塗改、出借、抵押或者轉讓。公證機構執業證書損毀或者遺失的，由該公證機構報經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逐級向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申請換發或者補發。

**第二十三條** 公證機構變更名稱、辦公場所、負責人、執業區域或者分立、合併的，應當在報請核准的同時，申請換發公證機構執業證書。公證機構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停業整頓期間，應當將該公證機構執業證書繳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

#### 第四章公證機構執業監督檢查

**第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機關依法對公證機構的組織建設、隊伍建設、執業活動、質量控制、內部管理等情況進行監督。

**第二十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對公證機構的下列事項實施監督：

- (一) 公證機構保持法定設立條件的情況；
- (二) 公證機構執行應當報批或者備案事項的情況；
- (三) 公證機構和公證員的執業情況；
- (四) 公證質量的監控情況；
- (五) 法律、法規和司法部規定的其他監督檢查事項。

**第二十六條** 設區的市和公證機構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對本地公證機構的下列事項實施監督：

- (一) 組織建設情況；
- (二) 執業活動情況；
- (三) 公證質量情況；
- (四) 公證員執業年度考核情況；
- (五) 檔案管理情況；
- (六) 財務制度執行情況；
- (七) 內部管理制度建設情況；
- (八) 司法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要求進行監督檢查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公證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業務、公證檔案、財務、資產等管理制度，對公證員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建立執業過錯責任追究制度。公證機構應當嚴格執行國家製定的公證收費標準。公證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參加公證執業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公證機構應當依法開展公證執業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為不真實、不合法的事項出具公證書；
- (二) 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

- (三) 以詆毀其他公證機構、公證員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當手段爭攬公證業務；
- (四) 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
- (五) 違反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公證費；
- (六) 法律、法規和司法部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二十九條** 公證機構應當依照《公證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核定的執業區域內受理公證業務。

**第三十條** 公證機構應當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的規定，定期填報公證業務情況統計表，每年2月1日前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提交本公證機構的年度工作報告。年度工作報告應當真實、全面地反映本公證機構上一年度開展公證業務、公證質量監控、公證員遵守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公證收費、財務管理、內部製度建設等方面的情況。公證業務情況統計表的統計項目及樣式，由司法部製定。

**第三十一條** 公證機構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在每年的第一季度進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應當依照《公證法》的要求和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監督事項，審查公證機構的年度工作報告，結合日常監督檢查掌握的情況，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對公證機構的年度執業和管理情況作出綜合評估。考核等次及其標準，由司法部製定。年度考核結果，應當書面告知公證機構，並報上一級司法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二條** 公證機構應當對所屬公證員的執業情況進行年度考核。公證機構的負責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進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三條** 公證機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應當進行重點監督檢查：

- (一) 被投訴或者舉報的；
- (二) 執業中有不良記錄的；
- (三) 未保持法定設立條件的；

(四) 年度考核發現內部管理存在嚴重問題的。

**第三十四條** 司法行政機關實施監督檢查，可以對公證機構進行實地檢查，要求公證機構和公證員說明有關情況，調閱公證機構相關材料和公證檔案，向相關單位和人員調查、核實有關情況。公證機構和公證員應當接受司法行政機關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如實說明有關情況、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謊報、隱匿、偽造、銷毀相關證據材料。

**第三十五條** 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建立有關公證機構設立、變更、備案事項、年度考核、違法違紀行為處罰、獎勵等方面情況的執業檔案。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證機構有《公證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所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或者設區的市司法行政機關依據《公證法》的規定，予以處罰。

公證機構違反《公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跨執業區域受理公證業務的，由所在地或者設區的市司法行政機關予以製止，並責令改正。

**第三十七條** 司法行政機關對公證機構違法行為實施行政處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司法部有關行政處罰程序的規定進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行政機關在對公證機構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前，應當告知其查明的違法行為事實、處罰的理由及依據，並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權利。口頭告知的，應當製作筆錄。公證機構有權進行陳述和申辯，有權依法申請聽證。公證機構對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九條** 司法行政機關在實施監督檢查和年度考核過程中，發現公證機構存在違法行為或者收到相關投訴、舉報的，應當及時立案調查，全面、客觀、公正地查明事實，收集證據。被調查的公證機構應當向調查機關如實陳述事實，提供有關材料。

**第四十條** 司法行政機關查處公證機構的違法行為，可以委託公證協會對公證機構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核實。接受委託的公證協會應當查明事實、核實證據，並向司法行政機關提出實施行政處罰的建議。

**第四十一條** 公證協會依據章程和有關行業規範，對公證機構違反執業規範和執業紀律的行為，視其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行業處分。公證協會在查處公證機構違反執業規範和執業紀律行為的過程中，發現有依據《公證法》的規定應當給予行政處罰情形的，應當提交有管轄權的司法行政機關處理。

**第四十二條** 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因過錯給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失的，由公證機構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公證機構賠償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公證員追償。

**第四十三條** 司法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公證機構設立審批、公證機構執業證書管理、對公證機構實施監督檢查、年度考核的過程中，有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干預公證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公證職能行為的，應當依法追究責任人員的行政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公證機構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是指根據當地公證機構設置方案的規定，負責組建該公證機構，並承擔對其實施日常監督、指導職能的司法行政機關。

**第四十五條** 《公證法》和本辦法施行前設立的公證機構，其設置、佈局、名稱、執業區域及管理體制不符合《公證法》和本辦法規定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擬定調整方案，報司法部核定後組織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由司法部解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錄七、中國公證員執業管理辦法

公證員執業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令第 102 號

《公證員執業管理辦法》已經 2006 年 3 月 8 日司法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發布，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司法部 1995 年 6 月 2 日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員註冊管理辦法》（司法部令第 39 號）同時廢止。

司法部部長吳愛英

2006 年 3 月 14 日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公證員的任職管理和執業監督，規範公證員的執業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以下簡稱《公證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證員是符合《公證法》規定的條件，經法定任職程序，取得公證員執業證書，在公證機構從事公證業務的執業人員。

公證員的配備數量，根據公證機構的設置情況和公證業務的需要確定。公證員配備方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編制和核定，報司法部備案。

**第三條** 公證員依法執業，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

公證員有權獲得勞動報酬，享受保險和福利待遇；有權提出辭職、申訴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經法定程序，不被免職或者處罰。

**第四條** 公證員應當遵紀守法，恪守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依法履行公證職責，保守執業秘密。

公證員應當加入地方和全國的公證協會。

**第五條** 司法行政機關依照《公證法》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對公證員進行監督、指導。

**第六條**公證協會是公證業的自律性組織。公證協會依照《公證法》和章程，對公證員的執業活動進行監督。

## **第二章公證員任職條件**

**第七條**擔任公證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 (二)年齡二十五周歲以上六十五周歲以下；
- (三)公道正派，遵紀守法，品行良好；
- (四)通過國家司法考試；
- (五)在公證機構實習二年以上或者俱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職業經歷並在公證機構實習一年以上，經考核合格。

**第八條**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已經離開原工作崗位的，經考核合格，可以擔任公證員：

- (一)從事法學教學、研究工作，具有高級職稱的人員；
- (二)具有本科以上學歷，從事審判、檢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務滿十年的公務員、律師。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證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職務過失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 (三)被開除公職的；
- (四)被吊銷執業證書的。

## **第三章公證員任職程序**

**第十條**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條件的人員，由本人提出申請，經需要選配公證員的公證機構推薦，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出具審查意見，逐級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審核。

報請審核，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擔任公證員申請書；

- (二)公證機構推薦書；
- (三)申請人的居民身份證複印件和個人簡歷，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職業經歷的，應當同時提交相應的經歷證明；
- (四)申請人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複印件；
- (五)公證機構出具的申請人實習鑑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出具的實習考核合格意見；
- (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對申請人的審查意見；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條**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條件的人員，由本人提出申請，經需要選配公證員的公證機構推薦，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出具考核意見，逐級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審核。報請審核，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擔任公證員申請書；
- (二)公證機構推薦書；
- (三)申請人的居民身份證複印件和個人簡歷；
- (四)從事法學教學、研究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的證明，或者俱有本科以上學歷的證明和從事審判、檢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務滿十年的經歷及職務證明；
- (五)申請人已經離開原工作崗位的證明；
- (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對申請人的考核意見；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二條**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自收到報審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審核。對符合規定條件和公證員配備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請人擔任公證員的審核意見，填製公證員任職報審表，報請司法部任命；對不符合規定條件或者公證員配備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請人擔任公證員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

**第十三條**司法部應當自收到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報請任命公證員的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內，製作並下達公證員任命決定。

司法部認為報請任命材料有疑義或者收到相關投訴、舉報的，可以要求報請任命機關重新審核。

**第十四條**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當自收到司法部下達的公證員任命決定之日起十日內，向申請人頒發公證員執業證書，並書面通知其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

**第十五條**公證員變更執業機構，應當經所在公證機構同意和擬任用該公證員的公證機構推薦，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同意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辦理變更核准手續。

公證員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變更執業機構的，經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核准後，由擬任用該公證員的公證機構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辦理變更核准手續。

**第十六條**公證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自確定該情形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告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由其提請司法部予以免職：

- (一)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
- (二)年滿六十五周歲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繼續履行職務的；
- (三)自願辭去公證員職務的。

被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直接提請司法部予以免職。

提請免職，應當提交公證員免職報審表和符合法定免職事由的相關證明材料。司法部應當自收到提請免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內，製作並下達公證員免職決定。

**第十七條**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對報請司法部予以任命、免職或者經核准變更執業機構的公證員，應當在收到任免決定或者作出准予變更決定後二十日內，在省級報刊上予以公告。

司法部對決定予以任命或者免職的公證員，應當定期在全國性報刊上予以公告，並定期編制全國公證員名錄。

#### **第四章公證員執業證書管理**

**第十八條**公證員執業證書是公證員履行法定任職程序後在公證機構從事公證執業活動的有效證件。

公證員執業證書由司法部統一製作。證書編號辦法由司法部製定。

**第十九條**公證員執業證書由公證員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塗改、抵押、出借或者轉讓。

公證員執業證書損毀或者遺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請，所在公證機構予以證明，提請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申請換發或者補發。執業證書遺失的，由所在公證機構在省級報刊上聲明作廢。

**第二十條**公證員變更執業機構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核准，予以換發公證員執業證書。

公證員受到停止執業處罰的，停止執業期間，應當將其公證員執業證書繳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

公證員受到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處罰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予以免職的，應當收繳其公證員執業證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予以註銷。

#### **第五章公證員執業監督檢查**

**第二十一條**司法行政機關應當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監督管理制度，公證協會應當依據章程建立健全行業自律制度，加強對公證員執業活動的監督，依法維護公證員的執業權利。

**第二十二條**公證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完善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對公證員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建立公證員執業過錯責任追究制度，建立公證員執業年

度考核制度。公證機構應當為公證員依法執業提供便利和條件，保障其在任職期間依法享有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三條**公證員應當依法履行公證職責，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同時在兩個以上公證機構執業；
- (二)從事有報酬的其他職業；
- (三)為本人及近親屬辦理公證或者辦理與本人及近親屬有利害關係的公證；
- (四)私自出具公證書；
- (五)為不真實、不合法的事項出具公證書；
- (六)侵占、挪用公證費或者侵占、盜竊公證專用物品；
- (七)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
- (八)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
- (九)法律、法規和司法部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二十四條**公證機構應當在每年的第一個月份對所屬公證員上一年度辦理公證業務的情況和遵守職業道德、執業紀律的情況進行年度考核。考核結果，應當書面告知公證員，並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備案。

公證機構的負責人履行管理職責的情況，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進行考核。考核結果，應當書面告知公證機構的負責人，並報上一級司法行政機關備案。

經年度考核，對公證員在執業中存在的突出問題，公證機構應當責令其改正；對公證機構的負責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問題，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應當責令其改正。

**第二十五條**公證員和公證機構的負責人被投訴和舉報、執業中有不良記錄或者經年度考核發現有突出問題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對其進行重點監督、指導。

對年度考核發現有突出問題的公證員和公證機構的負責人，由所在地或者設區的市司法行政機關組織專門的學習培訓。

**第二十六條**司法行政機關實施監督檢查，可以對公證員辦理公證業務的情況進行檢查，要求公證員及其所在公證機構說明有關情況，調閱相關材料和公證檔案，向相關單位和人員調查、核實有關情況。

公證員及其所在公證機構不得拒絕司法行政機關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不得謊報、隱匿、偽造、銷毀相關證據材料。

**第二十七條**公證員應當接受司法行政機關和公證協會組織開展的職業培訓。公證員每年參加職業培訓的時間不得少於四十學時。

司法行政機關製定開展公證員職業培訓的規劃和方案，公證協會按年度製定具體實施計劃，負責組織實施。

公證機構應當為公證員參加職業培訓提供必要的條件和保障。

**第二十八條**公證員執業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建立公證員執業檔案，將公證員任職審核任命情況、年度考核結果、監督檢查掌握的情況以及受獎懲的情況記入執業檔案。

公證員跨地區或者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變更執業機構的，原執業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向變更後的執業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移交該公證員的執業檔案。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公證員有《公證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所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司法行政機關依據《公證法》的規定，予以處罰。

公證員有依法應予吊銷公證員執業證書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逐級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決定。

**第三十條**司法行政機關對公證員實施行政處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司法部有關行政處罰程序的規定進行。

司法行政機關查處公證員的違法行為，可以委託公證協會對公證員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核實。

**第三十一條** 司法行政機關在對公證員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前，應當告知查明的違法行為事實、處罰的理由及依據，並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權利。口頭告知的，應當製作筆錄。公證員有權進行陳述和申辯，有權依法申請聽證。

公證員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公證協會依據章程和有關行業規範，對公證員違反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的行為，視其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行業處分。

公證協會在查處公證員違反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行為的過程中，發現有依據《公證法》的規定應當給予行政處罰情形的，應當提交有管轄權的司法行政機關處理。

**第三十三條** 公證員因過錯給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失的，公證機構依法賠償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公證員追償。

**第三十四條** 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公證員任命和公證員執業證書的，經查證屬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提請司法部撤銷原任命決定，並收繳、註銷其公證員執業證書。

**第三十五條** 司法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公證員職務任免、公證員執業證書管理、對公證員執業活動實施監督檢查的過程中，有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干預公證員依法執業行為的，應當依法追究責任人員的行政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公證員配備方案，應當遵照司法部有關公證業的總體發展規劃和要  
求，根據當地公證機構設置、佈局的安排、公證執業區域劃分的安排、公證業務總體需求和地區分佈情況，以及當地經濟社會發展和人口狀況，結

合公證員年均辦證數量和辦證能力，予以編制和核定，並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和公證需求的變化進行調整。

**第三十七條**公證員執業年度考核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製定。考核辦法應當包括考核工作的原則、考核的內容、考核的等次和標準、考核的程序和時間安排。

**第三十八條**《公證法》和本辦法施行前已擔任公證員的，其公證員職務繼續有效，適用《公證法》和本辦法進行管理。

**第三十九條**本辦法所稱公證員執業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是指負責組建該公證員所屬的公證機構，並承擔對該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實施日常監督、指導職能的司法行政機關。

**第四十條**本辦法由司法部解釋。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司法部 1995 年 6 月 2 日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員註冊管理辦法》（司法部令第 39 號）同時廢止。